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环审[2020]14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药用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药用中性硼硅玻璃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药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药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药用中性硼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药用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8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02 号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材料库、自动装配车间、熔制车间、成型车间、熔炉控制室、生产车间、成品库、备用库、测试室、更衣室、培训室、仓库办公室以及环保设施等相应配套工程设施。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破碎→配料、混料→熔制→澄清均化→拉管成型→切割→分选→检验包装→成品。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在符合城

镇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位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用锂电子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备用厂房内，施工期主要搭建车间主厂房及库房等全钢结构以及设备的安装。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粉尘、物料配料粉尘、玻璃炉窑产生的烟气以及切割工序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原料破碎粉尘、物料配料粉尘、玻璃炉窑产生的烟气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切割工序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的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为烟气净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烟气净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主要噪声来源为混料机、加料机、皮带输送机、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

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炉生产；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适时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渣收集后委外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2020年10月20日

